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兽用疫苗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偶合反应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兽用疫苗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接受免疫接种的畜禽在接种合格的兽用疫苗后，因发生“偶合反应”或不能排除“偶合反应”原因而导致副反应死亡、严重副反应或不能排除严重副反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出具的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或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兽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需要被保险人对畜禽养殖经营者给与经济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所述“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命令、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规范等。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产生的鉴定费用、剖检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案件处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偶合反应】指实施免疫接种时畜禽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或存在尚未发现的基础疾病，接种后巧合发病。偶合反应的发生与免疫接种的疫苗无关。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